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沈阳新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申请 8000 万元开发贷款，贷款年限 2 年，并由本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向沈阳新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5-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15-09)。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